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武江监狱	罪犯姓名	何永强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83年8月29日
罪名	诈骗罪	原判刑期	三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三万元	入监日期	2022年1月11日
刑期变动	未变动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1年5月6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4年5月5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7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00—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—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</p> <p>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